

邢东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邢东工审〔2022〕1号

关于印发《邢东新区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祝村镇、豫让桥办事处：

现将《邢东新区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邢东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6日



邢东新区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提升工作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速度，促进项目及早投产达效，加大监管力度，保证项目健康发展。根据《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促进办法》、《邢台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若干措施》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扩大承诺制实施范围

除下列情形外，新区范围内涉“标准地”企业备案类项目全部纳入承诺制改革范围。

1. 《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项目；
2. 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金属冶炼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
3. 未修复失信行为企业申报的项目。

二、进一步明确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土地出让前，新区需做到净地出让，达到“标准地”标准，并按需完成以下统一服务事项：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2. 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 区域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4. 区域考古调查勘探；

5. 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6. 区域水土保持评估;
7. 区域水资源论证;
8.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9. 区域节能评估。

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明确服务事项的内容和范围,以清单形式公开发布。

三、进一步扩大企业承诺事项范围

企业取得土地完成项目备案后,依据承诺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可承诺以下事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 节能审查;
3. 取水许可;
4.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
5. 安全生产“三同时”;
6.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7.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以上第 1、2、3 项,在完成政府统一服务(区域评估)的基础上,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有关部门在相关业务审批系统完成

行政许可；以上第 4、5、6、7、8、9 项，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可先行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四、进一步简化规范实施程序

1. 明确规划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方案预审查

企业将项目拟用地位置、面积及建设内容等相关信息推送至邢台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东分局提出规划设计意见，企业根据规划设计意见，提前自主开展规划方案设计。对占地面积 50 亩及以上的工业项目提交区规委会审查，占地面积 50 亩以下的工业项目直接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东分局进行备案。经审查通过或备案的工程设计方案可直接作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东分局监督管理的依据。

2. 分阶段办理施工建设手续

（1）基础部分施工阶段。企业取得土地后，审图机构出具施工图基础图部分线下审查证明（符合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的特定项目，需建设单位出具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书），企业可先行开展基础部分施工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东分局和建设发展局以此为依据进行监督管理。

（2）施工进度“正负零”阶段。企业在基础部分施工阶段，主动向建设发展局提交审图报告，待项目建设工程达到“正负零”时，企业应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3. 强化部门衔接，做好项目全过程监管指导工作

项目纳入承诺制管理后，新区承诺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及

时将项目承诺信息推送至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做好銜接，各職能部門根據職責、權限，跟進做好項目監督管理工作，指導企業依法依規進行施工建設，在監督檢查中做好檢查指導記錄。在建設工程基礎部分、正負零、主體竣工三個階段，建設單位通知監管部門進行聯合現場踏勘，監管部門形成監督情況報告及時通報承諾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對監管信息進行實時共享。

五、進一步完善承諾制保障措施

（一）統一清單告知，政企雙向承諾。推行項目建設標準一次性告知制度，依托邢台市“多規合一”業務協同平台項目生成和出讓地塊規劃建設條件和建設標準，明確政府職能部門和項目單位“雙明白”，政府部門指導和監督“雙掛鉤”，企業承諾和踐諾“雙承諾”，項目單位和政府“雙守信”。

（二）承諾公開公示，司法公證保障。對於納入承諾制改革的项目，企業需簽署承諾書，由政府出資辦理司法公證，並及時將公證書在政府網站向社會公示。

（三）加強監管跟進服務，落實失信懲戒措施。按照“審批監管分離”“優化審批、加強監管”原則，建立“雙隨機、一公開”監管及失信懲戒、退出等制度，採取定期檢查和不定期抽查方式，加強全過程監督管理。圍繞承諾、開工、驗收關鍵節點，各監管部門重點核查企業是否嚴格按照政府制定的准入條件和標準履行承諾，是否嚴格按照承諾的標準和要求建設。發現問題督促項目建設單位及時糾正，對連續3次整改不到位的企業，領

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新区管委会，给予退出承诺制管理范围惩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承诺人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纳入信用管理，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有关部门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归集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据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传的监管信息，作为承诺制项目推进情况季度、年度考核依据。

（四）加大宣传力度，扎实推进落实。要充分利用“城市广场”、“政务大厅”等明显位置悬挂统一宣传模板，加大省、市两级媒体（报纸、电视）承诺制专题新闻报导、多媒体专题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政策，确保改革举措顺利实施。各类宣传将作为季度、年度考核加分项。

（五）提高标尺精准考核，健全考核评估机制。2022 年考核采用季度、年度阶段考核通报方式，考核周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考核重点围绕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实际开工、事中监管、部门协同配合、企业履约情况、承诺制专题宣传等几个方面进行专项统计、量化评比。考核内容分为基础分和加分项，在基础分的基础上根据其他考核加分项情况加减分。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制定正向激励政策的重要依据，推动承诺制改革落地见效。

1. 基础分。每季度各县（市、区）标准地数量为应纳基数，按照实际完成公证的承诺制项目数量占当月“标准地的项目”比例作为基础分。

2. 监管信息。按每季度纳入承诺制的项目进展分节点统计：项目开工阶段依据第三方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证明，附出具时间和出具部门；建设工程“正负零”阶段依据施工进度的现场照片、监督检查表。各个节点涉及其他监管部门的，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管信息证明均予以加分。

3. 建设手续办理情况。2020年以来进入承诺制项目补办施工手续、办理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数量，按项目比例数量予以统计加分。

附件：1. 季度考核评分表

2.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承诺书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第_____季度 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单项 考评 分值	考核方式
1	“实际完成公证的承诺制项目数量”占当月“标准地的项目”的比例作为基础分（附本季度纳入承诺制台账）；		/
2	加分项：在市级媒体（报纸、电视）、工作简报（信息）发布相关经验文章的加 0.5 分/次；市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省级主流媒体发布（报纸、电视）相关经验文章的加 1 分；多媒体（不含同级自有平台）承诺制专题宣传的加 0.5 分；市委书记、市长肯定性批示，国家级主流媒体（报纸、电视）发布相关经验文章的加 3 分，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加 5 分；		依据县（市、区）提供和市核查结果
3	加分项：提供基础部分施工阶段第三方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证明（附出具时间和出具部门）的加 1 分；提供建设工程“正负零”阶段施工进度现场照片、监督检查表的加 1 分；各个节点涉及其他监管部门的，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管信息证明的加 1 分；		佐证材料、市局抽查
4	加分项：2020 年以来“实行承诺制改革项目”企业每办理一个“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一体）”，按项目比例数量加分：（实际得证数量/应纳入承诺制项目数量*3）*10；		佐证材料
5	制定统一宣传模板/横幅，在“经济开发区”、“政务大厅”、“政府驻地”“城市广场”明显位置悬挂分别不少于 10、3、2、2 个；在政府网站、招商选资宣传册、手机新闻端、新媒体平台有宣传，凡发现以上做不到的扣 1 分/次（附落实照片）；		佐证材料、市局抽查
6	在项目监督检查或投诉举报中发现，县（市、区）及其相关部门未按照《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邢政办字〔2020〕5 号）要求正确履行职能职责，对企业申请置之不理或把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或对纳入承诺制改革的企业“强制办理相关手续”“强行处罚”“区别对待”等违反改革要求的扣 5 分/次。		市局抽查
自我考核评价总分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承诺书

编号:

甲方(政府): _____

乙方(企业): _____

按照《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促进办法》要求,受(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就(企业名称+项目名称),由甲方代表政府与乙方签订如下承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建设类别: ☐ 基建项目、☐ 技改项目、☐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_____

(包括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要内容等情况。根据审批事项的具体要求填写)

项目总投资: _____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计划竣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按照营业执照证名称填写,填写规范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_____

项目直接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_____

承诺制工作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_____

(以上内容，原则上必须全部填写。其他信息，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三、甲方（政府）承诺内容

- ☐土地出让前已达到场地平整条件;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区域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 ☐区域考古调查勘探;
- ☐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 ☐区域水土保持评估;
- ☐区域水资源论证;
-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 ☐区域节能评估。

(各县（市、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四、乙方（企业）承诺内容

(一)乙方已经全面了解《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促进办法》的规定和在本承诺书所作的全部承诺内容，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条件、准入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承诺书，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按监管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在建设工程基础部分、正负零、主体竣工三个阶段，通知监管部门进行联合现场踏勘。

(三)乙方承诺在项目立项后及时将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审查备案；在基础部分施工前向住建部门、人防部门提交施工图基础图部分线下审查证明；在基础部分施工阶段，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四)乙方承诺对所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违反承诺,进入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并自行承担因此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附件: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承诺事项建设准入标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承诺事项建设准入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准入标准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权限范围：需同时具备 1.2 要求。 1.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办法第十八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经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 号）。 2. 水利部关于下放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权限的通知（水保〔2016〕310 号）。
2	节能标准	项目应科学、如实核算项目建成运行后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企业对节能承诺书提供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同时，项目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
3	取水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2. 《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取水用途和退水地点，或者增加取水量；确需变更上述事项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取水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准入标准
4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1. 企业建设建（构）筑物或装置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建设。 2. 企业须委托符合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消防设计，并经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图审合格。确保项目建设满足消防要求（不包括《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章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3. 工程竣工后应向住建部门申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5	安全生产 “三同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并达到下列要求：（一）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应当同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或者在设计文件中包含安全设施设计内容。需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应当随项目设计文件一并审批；（二）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施工图纸和设计 requirements 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三）在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应当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调试，对其效果作出评价，形成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准入标准
6	防雷装置设计	1. 企业根据规委会通过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备案的设计方案自主委托相关机构将施工图与防雷装置设施一并设计，并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图通过，企业须根据有关部门在网上备案确认后的防雷装置设计进行建设，并在项目竣工综合验收阶段进行防雷装置验收。 2. 企业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现行防雷技术规范，做好防雷设计及建设工作。 3.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在建设时，雷电防护装置设计需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
7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1. 企业根据规委会通过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备案的设计方案自主委托相关机构将施工图与人防工程一并设计，并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图通过，企业须根据有关部门在网上备案确认后的人防工程设计进行建设，工程竣工后在项目竣工综合验收阶段进行人防验收和竣工验收人防备案确认。 2.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发〔2021〕7号），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要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要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根据《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在本省从事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销售、安装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业务，实行资质管理。 3. 企业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必须按照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规定对人防工程进行设计、审图、施工和验收。 4. 因地质等原因不易建设人防工程须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的，在项目开工前按时足额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准入标准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指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职责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结合规划设计条件规定的内容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规划设计，严格按照已批准的规划图及建筑效果图进行实施。
9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八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四十二条，《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邢政办字〔2018〕95号），《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施工单位资质、工程质量、建筑节能达到相关规定要求，施工安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相关要求承诺。

